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1,601.5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0.1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48.2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65.1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47.1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0.0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43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5.61百萬元。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01,567	941,504
銷售成本		<u>(280,416)</u>	<u>(214,234)</u>
毛利		1,321,151	727,270
其他收入	4(a)	21,823	15,998
分銷成本		(372,090)	(180,887)
行政管理開支		(192,985)	(132,71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b)	<u>(25,415)</u>	<u>30,629</u>
經營溢利		752,484	460,299
融資成本	5(a)	<u>(4,289)</u>	<u>(7,233)</u>
除稅前溢利	5	748,195	453,066
所得稅	6	<u>(121,838)</u>	<u>(72,469)</u>
年內溢利		<u>626,357</u>	<u>380,597</u>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7,101	380,597
非控股權益	9	<u>(20,744)</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6,357</u>	<u>380,5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1.43元</u>	<u>人民幣0.8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390	413,9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9,835	81,767
		670,225	495,682
無形資產	8	374,170	—
商譽	9	75,896	—
預付款項		558,811	422,544
遞延稅項資產		28,243	11,4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7,345	929,641
流動資產			
存貨		87,967	110,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6,961	337,149
定期存款		346,519	238,988
已抵押存款		—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183	1,212,072
流動資產總值		2,068,630	1,901,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9,542	182,377
銀行貸款		10,000	7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76,826	27,525
流動負債總額		640,747	284,281
流動資產淨額		1,427,883	1,617,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5,228	2,546,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0	20,000
遞延收益	<u>64,642</u>	<u>69,0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642</u>	<u>89,021</u>
淨資產	<u>3,060,586</u>	<u>2,457,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023	450,823
儲備	<u>2,355,813</u>	<u>2,006,98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807,836	2,457,807
非控股權益	<u>252,750</u>	<u>—</u>
總權益	<u>3,060,586</u>	<u>2,457,80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於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理資料。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抗病毒藥物	1,407,948	739,824
銷售心血管藥物	96,331	89,182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41,355	46,739
銷售其他藥物	55,933	65,759
	<u>1,601,567</u>	<u>941,504</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一名(2016年：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包括向本集團知悉與單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8,49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4,468,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a)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無條件補助	2,486	3,322
—有條件補助	4,379	4,379
利息收入	14,737	8,104
其他	221	193
	<u>21,823</u>	<u>15,998</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45)	(136)
匯兌(虧損)/收益	(24,733)	32,765
其他	(337)	(2,000)
	<u>(25,415)</u>	<u>30,62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u>4,289</u>	<u>7,233</u>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05,101	71,94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03	7,820
	<u>119,304</u>	<u>79,762</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1,793	27,449
減：資本化開發支出		(5,985)	—
		<u>25,808</u>	<u>27,449</u>
攤銷	8	17,98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600	600
減值虧損(轉回)/計提			
— 貿易應收款項	10	(2,228)	500
— 其他應收款項		733	(1,064)
經營租賃費用		655	1,094
研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除外)(i)		96,915	64,236
存貨成本(ii)		142,484	136,793

(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31,98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068,000元)，以上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36,909,000元(2016年：人民幣31,400,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264	73,76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超額)撥備	402	(276)
	<u>138,666</u>	<u>73,49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16,828)	(1,023)
	<u>(16,828)</u>	<u>(1,023)</u>
所得稅總額	<u>121,838</u>	<u>72,469</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8,195	453,066
適用稅率(i)	25%	25%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187,049	113,26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超額)撥備	402	(2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20	8,63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80,052)	(45,303)
研發開支優惠扣稅的稅務影響(iii)	(2,246)	(3,849)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65	-
	<u>121,838</u>	<u>72,469</u>
所得稅開支	<u>121,838</u>	<u>72,469</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獲批准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續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適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5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47,101,000元(2016年：人民幣380,597,000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1,904,494股(2016年：450,814,367股)為基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2017年 股數	2016年 股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50,822,850	450,659,450
發行股份的影響	<u>1,081,644</u>	<u>154,917</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904,494</u>	<u>450,814,3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2017年及2016年，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資本化胰島素開發支出(i)	57,157	-	57,1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附註9)	<u>-</u>	<u>335,000</u>	<u>335,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57,157	335,000	392,157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u>-</u>	<u>(17,987)</u>	<u>(17,9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	(17,987)	(17,98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157</u>	<u>317,013</u>	<u>374,1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u>	<u>-</u>

- (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底前已就一系列胰島素研發項目的臨床試驗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於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及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的開發支出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項目的開發費用符合資本化標準。於2017年12月31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不可使用。

9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75,896

於2017年12月31日

75,896

根據本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及太景的控股股東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30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與太景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東陽光太景」)。東陽光太景從事抗丙肝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陽光太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3,4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400,000元，太景以注入丙肝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專利方式出資人民幣335,000,000元(附註8)。東陽光太景成立後，本公司與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51%及49%股權。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太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額外收購太景所持東陽光太景9%股權。股權轉讓的對價為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7,402,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60%及40%股權。管理層將上述交易作為一個整體，視同收購東陽光太景60%股權。本公司將東陽光太景60%權益份額的總對價與本公司應佔東陽光太景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5,896,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決於抗丙肝新藥二期臨床試驗的正面結果及若干限定條件，本公司將分四期向太景額外支付共計20,000,000美元，並向太景授予以相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東陽光太景不超過9%股權的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協定條件尚未達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13,436	286,176
應收票據	119,534	56,409
減：呆賬準備	<u>(11,060)</u>	<u>(13,847)</u>
	721,910	328,738
預付購貨款	11,704	5,538
其他應收款項	16,151	4,944
減：呆賬準備	<u>(2,804)</u>	<u>(2,071)</u>
	13,347	2,873
總計	<u>746,961</u>	<u>337,14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9,540	280,266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u>32,370</u>	<u>48,472</u>
	<u>721,910</u>	<u>328,738</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847	13,3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500
已轉回減值虧損	(2,233)	-
轉銷不可收回款項	<u>(559)</u>	<u>-</u>
於12月31日	<u>11,060</u>	<u>13,847</u>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1,000元(2016年：人民幣17,609,000元)的應收賬款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且據管理層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就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1,060,000元(2016年：人民幣13,847,000元)。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659,949	274,284
逾期少於3個月	50,577	36,512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7,683	14,180
	<u>718,209</u>	<u>324,976</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55,368	19,279
應付票據	-	2,6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5,368</u>	<u>21,91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549	2,392
預收款項	13,826	9,93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9,893	17,605
應計工資及福利	39,214	17,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0,692</u>	<u>113,050</u>
	<u>549,542</u>	<u>182,377</u>

(i)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764	14,554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948	2,109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2,782	1,392
超過1年	2,874	1,224
	<u>55,368</u>	<u>19,279</u>

12 股息

(i) 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 (2016年：無)	180,809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16年：人民幣0.30元)	135,607	135,607
	<u>316,416</u>	<u>135,607</u>

根據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2016年：無)的現金股息。

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2016年：人民幣0.30元)，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年結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

(ii) 於年內獲批准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16年：人民幣0.15元)	135,607	67,6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行業回顧

回顧2017年，中國整體經濟形勢呈現穩增長態勢，醫藥行業作為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業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撐點，未來中國醫藥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主旋律並未改變。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對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定下了高標準的基調，因此在未來的行業競爭中，擁有強大研發能力、高標準生產體系、強大品牌優勢及優秀市場營銷團隊的龍頭企業將贏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中國政府對藥品質量、生產體系高標準化以及藥企規範化經營的政策指導方向將進一步促進行業集中，「一致性評價」、「兩票制」等政策實施短期來看雖然會給部分醫藥企業帶來挑戰，但長期將會給行業帶來「良幣驅逐劣幣」的效應，有能力通過一致性評價的藥企將通過在醫保、招標等方面的優勢在未來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創新能力始終是藥企未來發展之根本，「優先審評審批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的推行與實施亦為行業未來創新發展奠定了政策基礎。

2017年，從鼓勵創新及提升行業標準方面，亦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從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藥品上市審評審批、促進藥品創新及仿製藥發展以及加強藥品醫療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均做出了綱領性指引，同時2017年6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加入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亦標誌著中國醫藥行業在研發、監管等層面與國際的接軌，也預示著創新及高標準將會成為藥企在未來競爭中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行業結構的不斷優化以及由於收入及人口因素帶來的需求端的持續穩定增長將會給優質醫藥企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也將抓住機遇，努力發展成為中國領軍製藥企業。

II. 業務回顧

1. 整體業績概述

2017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1,601.5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0.11%，持續保持較高增長；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47.1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0.02%。同時，可威、爾同舒、歐美寧、欣海寧、喜寧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重分別為87.49%、2.48%、3.14%、1.97%、2.71%，本集團核心產品結構未有變化。

2. 產品與研發

2017年，本集團在研發抗病毒和內分泌及代謝疾病領域都取得了相應進展，最新在研產品進展情況如下：

1. 抗病毒領域

本集團國家1.1類創新藥NS5A抑制劑磷酸依米他韋於2017年6月啟動了與索非布韋聯用的臨床II期試驗，已獲得數據顯示病毒應答率可達100%，並計劃在2018年第一季度開展磷酸依米他韋與索非布韋聯用的臨床III期試驗。

同時為滿足國內和磷酸依米他韋的聯用需求，與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醫藥」)合作開發的NS3/4A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分別在2017年8月和2017年11月在中國啟動了I期臨床試驗以及與磷酸依米他韋聯用的DDI研究。

2. 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

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綫規劃完整，涵蓋二代和三代胰島素。如全部胰島素產品均研發成功，本集團將擁有治療糖尿病的完備藥品組合，成為國內先進的胰島素生產企業之一。

報告期內，胰島素系列產品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關鍵內分泌及代謝品種	當前所處階段	計劃推出時間
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待報產	2018年年底— 2019年年初
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預混30R)	臨床三期	2020年年底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三期	2020年年底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一期	2020年年底
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臨床三期	2020年年底

本集團胰島素系列產品遵循歐美最新生物類似藥研發指導原則，採取和生物製劑進行嚴格對比研究的開發策略，本集團胰島素系列產品從質量、純度、穩定性等數據均與生物製劑高度相似。

3. 銷售情況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已經達到人民幣1,601.57百萬元，同比去年增長70.11%。

從本集團產品銷售格局來看，可威產品營業額的高速增長是2017年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報告期內，可威顆粒、可威膠囊分別取得人民幣961.68百萬元、人民幣439.55百萬元的營業額，共計佔總營業額的87.49%。報告期內，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產品可威營業額，針對可威顆粒及可威膠囊針對不同科室的現狀，組建了專業團隊進行分綫銷售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銷售團隊共計856人。未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產品醫院覆蓋率，進而提升核心產品可威營業額，並為本集團在研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推廣奠定基礎，專業化學術推廣隊伍的進一步擴建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之一。

本集團始終堅持自營的理念，通過多年的實戰操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2017年，我們正式開始組建內分泌及代謝產品隊伍，負責苯溴馬隆及後續胰島素產品的專業學術推廣。

4. 生產情況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自身的創新能力，高規格的品質是我們孜孜不懈的追求。通過持續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內部管理，不斷吸收優秀成果，力求創造一個令社會安心，令投資者放心的製藥大品牌。

同時，本集團始終恪守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並重，走綠色低碳開發之路的原則。並致力於通過環境管理在經營活動中實踐科學規劃、合理佈局、清潔生產、節能降耗、綠色為先、強化意識、遵紀守法、持續發展的理念。同時，本集團亦制定了《SR01-02環境管理制度》作為本集團日常管理生產中的環保指引。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營業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01.5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50百萬元增加70.11%。該增加主要來源於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量擴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1,407,948	87.91%	739,824	78.58%	90%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1,401,230	87.49%	736,273	78.20%	90%
—其中：可威顆粒	961,678	60.05%	544,324	57.81%	77%
—其中：可威膠囊	439,552	27.45%	191,949	20.39%	129%
心血管藥物	96,331	6.01%	89,182	9.47%	8%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41,355	2.58%	46,739	4.97%	-12%
其他	55,933	3.49%	65,759	6.98%	-15%
合計	1,601,567	100.00%	941,504	100.00%	70.11%

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0.4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8百萬元，主要因銷售量的擴大而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抗病毒藥物	246,761	88.00%	169,782	79.25%	45%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244,846	87.32%	168,811	78.80%	45%
—其中：可威顆粒	152,433	54.36%	112,535	52.53%	35%
—其中：可威膠囊	92,413	32.96%	56,276	26.27%	64%
心血管藥物	12,636	4.51%	14,925	6.97%	-15%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5,802	2.07%	6,591	3.08%	-12%
其他	15,217	5.43%	22,936	10.70%	-34%
合計	280,416	100.00%	214,234	100.00%	31%

3.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321.1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27百萬元增加81.66%。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抗病毒藥物	1,161,187	87.89%	570,042	78.38%	104%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1,156,384	87.53%	567,460	78.03%	104%
—其中：可威顆粒	809,245	61.25%	431,788	59.37%	87%
—其中：可威膠囊	347,139	26.28%	135,672	18.65%	156%
心血管藥物	83,695	6.34%	74,257	10.21%	13%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35,553	2.69%	40,149	5.52%	-11%
其他	40,716	3.08%	42,822	5.89%	-5%
合計	1,321,151	100.00%	727,270	100.00%	82%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計入的可威生產綫建設補助，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的研發補助或獎勵；及(ii)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利息收入的增加，並抵減了政府補助經費的減少。

5. 其他淨(損失)/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損失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因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6. 費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費用共計人民幣569.3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人民幣320.83百萬元同比增長77.47%。本集團的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分銷成本	372,090	180,887	105.70%
行政管理開支	192,985	132,711	45.42%
融資成本	4,289	7,233	-40.70%
	<u>569,364</u>	<u>320,831</u>	<u>77.47%</u>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

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運營成本和差旅費的增加，與本集團加強核心產品可威的學術推廣力度和擴大其他產品的影響力密切相關。同時，本集團於2017年著力加強了銷售團隊的組織建設，對銷售隊伍進行了擴張，全年較2016年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452人。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費用，(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辦公室與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iv)其他雜項成本。

行政管理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人工成本以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資金充足並使用了此等資金償還了到期銀行借款從而減少了利息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53.0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48.20百萬元，同比增長65.14%。

8.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1.8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9.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626.3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76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775.98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15.3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3,060.59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7,967	110,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961	337,149
定期存款	346,519	238,988
已抵押存款	-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183	1,212,072
流動資產總值	2,068,630	1,901,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542	182,377
銀行貸款	10,000	7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76,826	27,525
流動負債總額	640,747	284,281
流動資產淨額	1,427,883	1,617,187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1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88百萬元，報告期內，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67.16百萬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即期稅項的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6.47百萬元，共同導致本集團淨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9.30百萬元。

3. 資本負債比例及速動比例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5%及3.09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66%及6.30倍。

4. 銀行貸款

2017年本集團的債項均為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比減少了77.78%。

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為應對產品的生產需求，於2017年度興建廠房及樓宇、購買辦事處、機械設備等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207.05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6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28百萬元。

6.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7.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設定資產抵押。

8. 僱員、薪酬政策

(1)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997人。

按年齡結構分：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30歲(含)以下	899	45%
30-40歲(含)	838	42%
40-50歲(含)	240	12%
50歲以上	20	1%
合計	1,997	100%

按學歷結構分：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碩士(含)以上	64	3%
本科	618	31%
大專	471	24%
專科以下	844	42%
合計	1,997	100%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從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出發，結合行業整體薪酬水平和工作地點的實際生活成本，制定了旨在挽留優秀人才並以績效手段激勵員工的薪酬政策。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3) 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採取每年度組織重點崗位員工參加職業健康檢查、組織新進員工進行安全生產知識集中學習等方式保障僱員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在中國法定保障的基礎上，本集團還制定了《住房福利》、《子女福利》等相應制度，並建立幼兒園、醫療室等公共福利設施。本集團還將根據自身發展的情況，在未來進一步健全員工福利保障制度，從制度層面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帶來更多的福利保障。

VI. 未來前景

醫藥工業持續穩定發展是中國未來戰略佈局之一，《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為「十三五」期間醫藥工業發展定下了高基調，醫藥工業在國民經濟增長的貢獻之比重必將明顯提升，其中，技術創新、高標準藥品質量、綠色發展、國際化等都將是中國醫藥工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健康中國建設穩步推進、醫保體系進一步健全、人口老齡化趨勢日趨嚴重、部分疾病的發病率不斷升高和全面兩孩的政策實施等因素的推動，預計醫藥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且隨著中國醫藥行業改革的不斷深入，接下來的一年注定充滿著機遇與挑戰。2018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的變化，不斷調整自身的發展方向。堅持提高創新能力和水平，在保持現有產品強勁競爭力的基礎上繼續完善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模式，進一步擴大主打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持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綫，尋求一條經久不衰的可持續的科學發展道路。

展望2018年，本集團將在現有產品優勢基礎上，通過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加強專業化學術推廣隊伍建設，鞏固並提升現有核心產品可威的市場地位，並為未來產品奠定市場基礎，以保證本集團在未來的長期穩定增長。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電話號碼 ： 86-769-81768866
公司網站 ： www.hec-changjiang.com
電郵地址 ： pansanxiong82@dyg-hec.com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17年末期股息」)予於2018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35.61百萬元。2017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7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16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定稅率高於10%低於20%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協定國家或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2018年6月25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申報，使上述股東享受辦法所規定的稅收優惠。對本公司

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向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份股東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唐建新先生具備執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保持溝通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有關責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審閱其審核計劃、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結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付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而努力。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